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文件

烟海督察字〔2013〕20号

签发人：丛培坤

烟台海事局 201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根据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烟政办发电〔2013〕23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对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分析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201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落实市

府办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通报》，重新修订了《烟台海事局施行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工作须知》，及时公开海事工作中产生的政府信息事项，有力保障了社会公众对海事信息的知情权，很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；同时认真做好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，保证了国家秘密安全。

二、完善制度，规范管理。

我局修订了《烟台海事局施行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工作须知》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实施原则、运作流程、监督检查机制等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。

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机构，完善政务公开联络员制度，切实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和处室共同参与负责，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制度性工作来抓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及时、有序推进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2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568条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047起，全部给予满意答复；网上解答咨询900多人次；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，在新闻媒体上刊发宣传稿件500多篇次。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在烟台海事局网站（<http://www.ytmsa.gov.cn>）、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（<http://xxgk.yantai.gov.cn>）、烟台海事局官方微博（<http://t.qq.com/ytmsawmb>）上进行。此外，还通过政府公报、

新闻发布会、政务大厅公示台、触摸屏等方式发布，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公共媒体进行公开，进一步拓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渠道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2年我局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047起，主要是船舶登记信息和海事案件信息，全部给予满意答复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2年，我局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2年，我局无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根据业务工作特点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采取分级管理与集中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严格执行二级审查和三级审查制度。局督察部门定期对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全年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检查督促12次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导致的泄密事件，未发现发布虚假、不完整信息的情况。

八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信息更新还有不及时的情况，信息公开的形式在方便、快捷、直观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。

我们将继续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政府相关文件的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服务理念，建设服务型机关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管理，落实责任制，规范政府信息公

开工作；继续及时准确公布我局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，方便群众了解海事工作动态。

烟台海事局

2013年3月7日

抄送：山东海事局。

烟台海事局办公室

2013年3月7日印发
